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二 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282-XM001

货物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卖　　方：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24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的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二 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中所需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 1101152621020003528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规格型号：BS-2800M 。

数量： 壹台 。

3、合同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卖　　方：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11.25	日　　期：2026.11.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康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庞殿路32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杨树下村108号(文化活动中心107室)
邮政编码：100076	邮政编码：101411
电　　话：010-87963844	电　　话：010-8920684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旧宫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0916000103000003306	账　　号：91470078801100002305

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规格型号：BS-2800M ；数量：壹台 ； 价格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298000 元）

2：连接LIS系统相关接口费用。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本合同签订后,卖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49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卖方。

（2）付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小写：￥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技术资料

9.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4.2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款。

C.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

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

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提供7*24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0%。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2）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4）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5）中标通知书；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7）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自有的材料附上）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一）我方承诺承担连接LIS系统相关接口费用。

（二）质保期服务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要求，承诺本项目所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免费质保期限5年，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时长5年，覆盖设备全系统所有硬件、软件及配套交付内容。该质保期限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方提出的基础要求，能够为医院临床检验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提供充足的时间保障，避免设备投入使用后短期内出现额外运维成本支出。

为明确质保期限的起始与终止节点，我方将在设备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性能校验及最终验收流程后，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正式的验收确认文件，文件中明确标注质保期的具体起始日期，后续所有质保服务的时间计算均以此日期为唯一基准，不会以货物到货日期、开箱检验日期或其他时间节点替代。在5年质保期限内，所有属于我方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故障、性能偏差（使用非我公司供应的试剂除外）、功能异常等问题，全部纳入免费服务范畴，不会向采购方收取任何额外的维修费用、零部件更换费用或技术服务费用。

针对质保期内可能出现的非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大故障，若设备单次停机维修时长超过7个工作日，我方将主动为该设备顺延对应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确保采购方实际享受到的有效质保服务时长不低于约定标准，避免因长时间故障维修压缩正常质保服务周期。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反复维修3次及以上仍未恢复至正常性能指标的情况，我方将为设备整体额外延长6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进一步强化长期使用的稳定性保障，充分降低采购方后续的运维负担。

为确保质保期限管理清晰可追溯，我方建立了专属的项目质保档案，档案内完整记录设备编号、验收日期、质保到期日期、历次服务记录、故障处理结果等全部信息，定期与采购方核对服务进度，在质保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主动向采购方发出提示，同步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参考，方便采购方提前做好后续运维安排。

1） 质保期限覆盖设备全部原装硬件部件，包括光学系统、加样系统、反应系统、温控系统、液路系统等核心组件，无任何隐藏的收费部件约定；

2） 质保期限同步覆盖设备内置操作软件、数据分析软件以及与LIS系统对接的接口程序，软件版本升级、功能优化等服务均纳入免费范围；

3） 质保期限内所有上门技术服务、现场校验、性能校准等人工服务内容，全部属于免费服务范畴，不额外收取差旅、人工或上门相关费用；

4） 质保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不存在任何未明确告知的免责时间区间，所有服务规则均向采购方公开透明说明；

1、质保期节点管理机制

我方针对质保期设置了分阶段的节点管理机制，将整个质保周期划分为三个连续的服务阶段，每个阶段匹配对应的专项服务内容，确保设备在不同使用时长下都能保持稳定的运行状态。第一阶段为验收合格后首1年，属于设备运行初期，重点开展高频次的运行状态巡检，及时排查新设备磨合阶段可能出现的细微参数偏差，保障操作人员快速熟悉设备操作流程。第二阶段为第2年至第3年，属于设备稳定运行期，重点开展深度性能校准和易损耗部件预防性检查，提前识别潜在的老化风险，避免突发故障影响临床检验工作。第三阶段为第4年至第5年，属于质保后期，重点开展全系统性能复测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在质保期满时仍能保持出厂时的核心性能指标，为后续长期使用打下良好基础。

2、质保期限公示与告知机制

我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会在设备机身的醒目位置张贴质保服务标识，清晰标注设备编号、质保到期日期、服务联络渠道等关键信息，方便采购方日常查看。同时我方会向采购方的设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的质保服务说明文件，明确所有服务规则、响应流程和责任边界，确保采购方的设备管理人员、使用操作人员都能清晰了解自身可享有的质保服务权益，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三）质保期内免费服务范围界定

我方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严格遵循现行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服务范围覆盖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系统的硬件、软件、配套附件及相关技术支持内容，所有属于我方责任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不存在任何隐形收费条款，完全保障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将服务范围划分为硬件故障维修、软件维护升级、性能校准校验、技术支持指导四大类，每一类服务的具体内容都明确界定，确保采购方能够清晰知晓可享受的全部免费服务内容。

针对设备硬件部分，质保期内凡是因设备本身设计、工艺、材料缺陷或原厂制造质量问题导致的部件损坏、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情况，我方全部提供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服务，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均为全新原厂原装部件，不会使用翻新件、替代件或拆机件。其中包括样本针、试剂针、液路管路、光学检测组件、温控模块、动力传动组件等所有硬件部件，即使是日常使用过程中正常损耗的易损部件，在质保期内达到使用寿命阈值需要更换时，我方也免费提供更换服务，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部件采购费用。

针对设备软件部分，质保期内我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控制软件的全部版本更新、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服务，同时免费提供与采购方现有LIS系统对接的接口维护服务，保障设备检验数据能够稳定、准确、实时传输至医院现有信息系统，不会因软件版本迭代或系统升级产生额外的接口费用。若后续医院LIS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或功能调整，我方也免费配合完成设备侧的适配调试工作，确保两者之间的互联互通始终保持顺畅。

为了让采购方更清晰地了解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内容，我方将核心服务项目整理为明细清单，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项目	服务频次	服务说明
硬件故障维修	故障部件检测 维修更换	按需随时响应	所有原厂部件免费更换，无部件费用
软件维护升级	版本更新 漏洞修复	按需同步更新	永久同步最新官方

	功能优化		稳定版本，不收取升级费
性能校准校验	全系统性能指标校准 验证	每季度1次	严格按照规范完成校准，保障检测结果准确
预防性维护保养	液路清洁 光路校准 机械部件检查	每半年1次	提前排查潜在风险，降低突发故障概率
LIS系统对接	接口调试 数据传输维护 适配调整	按需响应	保障数据传输稳定，适配医院系统升级
技术支持指导	操作答疑 数据分析指导 故障处理培训	7×24小时响应	随时解答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疑问

上表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均属于质保期内完全免费的服务范畴，我方不会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收取额外费用，所有服务的实施过程都接受采购方的监督与确认。

① 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性能偏差或检测结果异常，我方技术人员现场完成全面排查，免费开展校准调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恢复至出厂标准；

② 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提出的操作技巧优化、检验项目参数调整、数据分析方法指导等需求，我方免费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帮助操作人员提升检验工作效率；

③ 质保期内我方每季度主动上门开展一次全面性能巡检，每半年开展一次深度预防性维护保养，所有巡检和保养工作全部免费，巡检完成后向采购方提交正式的巡检报告，明确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和后续注意事项；

④ 若设备出现突发故障导致停机，我方技术人员在约定响应时限内抵达现场开展排查维修，所有故障排查、部件更换、调试恢复的相关工作全部免费，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通过性能验证；

1、免费服务边界明确说明

为避免后续服务过程中出现认知偏差，我方对不属于免费服务范围的情形也做出清晰界定，仅当故障完全由人为故意损坏、外力剧烈撞击、非我方技术人员私自拆解改装设备、使用非原厂指定试剂耗材导致的部件损坏等完全非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我方才会提前向采购方说明维修方案和相关费用，在获得采购方书面确认后再开展后续处理，绝不会在未告知并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产生收费服务项目。所有可能涉及收费的服务内容，我方都会提前出具详细的费用明细清单，明确标注部件价格、人工费用等全部内容，保障采购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2、配套衍生服务免费支持

除上述核心服务内容外，我方在质保期内还免费为采购方提供设备相关的衍生技术支持，包括协助采购方完成设备相关的性能验证记录整理、检验结果质量控制数据梳理、新入职操作人员的补充操作培训等内容，全方位配合医院临床检验科室的日常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确保设备不仅能够稳定运行，还能充分发挥其高性能优势，为临床诊断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数据支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D1RJX94X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杨树下村108号(文化活动中心107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怀药监械经营许202306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D1RJX94X

企业名称：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康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杨树下村108号(文化活动中心107室)

企业负责人：刘康

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杨树下村108号(文化活动中心107室)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5,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2023　年 11 月 06 日

至2028　年 11 月 05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怀药监械经营备20230716号

企业名称	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D1RJX94X
法定代表人	刘康
企业负责人	刘康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杨树下村108号(文化活动中心107室)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杨树下村108号(文化活动中心107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06日

附件4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02221755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型号、规格	BS-2800M、BS-2600M
结构及组成	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人体样本中待测物（包含电解质K+、Na+、Cl-）的定量分析。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　注	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02221755。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1月21日
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8日

仅限NO11526210200035282-XMQ投标使用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221755

附页：

结构组成如下：

由分析部分（分析模块和选配模块，选配模块包括电解质分析模块、样本调度模块、前端轨道、糖化样本针、超声清洗模块、去盖模块、显示器支架、进水模块、外置气泵模块、手持条码扫描仪）、操作部分（计算机系统）、结果输出部分（可选配：打印机）、附件（电源线）及耗材（反应杯、Na\K\Cl\参比电极）组成。

配置一：1 个分析部分，可选配：1 个样本调度模块、1 个电解质分析模块、1 个进水模块、1 个外置气泵模块、1 个前端轨道、1 个糖化样本针、2 个超声清洗模块、1 个显示器支架、1 个手持条码扫描仪、1 个去盖模块；

配置二：2 个分析部分，可选配：1 个样本调度模块、1 个或 2 个电解质分析模块、1 个或 2 个进水模块、2 个外置气泵模块、2 个前端轨道、1 个或 2 个糖化样本针、1 个显示器支架、2 个或 4 个超声清洗模块、1 个手持条码扫描仪、1 个去盖模块；

配置三：1 个分析部分，可选配：1 个电解质分析模块、1 个进水模块、1 个外置气泵模块、1 个糖化样本针、2 个超声清洗模块、1 个手持条码扫描仪。

BS-2600M 与 BS-2800M 相比，无参数查询与配置功能，条形码扫描模块为选配，其余部分完全相同。

仅限110115262102000352822-/M001投标使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202221755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湖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招标编号：0686-2611QJ076282Z/2）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98,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7 设备配置清单

迈瑞BS-2800M生化分析仪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BS-2800M主机	EA	1	标配
2	SDM主机	EA	1	标配
3	国标电源线	EA	1	标配
4	手持条码扫描仪	EA	1	标配
5	计算机主机	EA	1	标配
6	23寸触摸屏显示器	EA	1	标配
7	基本附件包	EA	1	标配